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拟解除受托管理交大企管中心幼教资产协议暨

关联交易终止的审核意见

2017年7月25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签署〈资产委托管理框架协议〉受托管理其幼教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文件要求，公司拟解除受托管理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大企管中心”）幼教资产。

鉴于交大企管中心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交大企管中心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双方拟签订《资产委托管理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刘玉文、周思未需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核，公司同交大企管中心签署《资产委托管理终止协议》，是根据《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文件要求协商确定，符合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周思未回避发表本次审核意见。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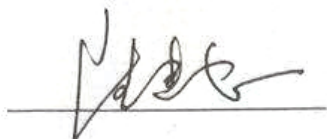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6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拟解除受托管理交大企管中心幼教资产协议暨关联交易终止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陆建忠 委员



喻 军 委员

赵宏阳 委员

周思未 委员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拟解除受托管理交大企管中心幼教资产协议暨关联交易终止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陆建忠 委员 _____

喻 军 委员  _____

赵宏阳 委员  _____

周思未 委员 _____